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169號

原　　告　林宗立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李泰承
　　瑾諺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范育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宜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91 萬9,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 年5 月1 日將上開請求金額減縮為222萬6,409 元（見本院卷第80頁），核屬前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受僱於訴外人佳信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佳信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嗣於106 年2 月4 日中午經佳信公司指示前往桃園機場旁之長榮航空工地載運被告瑾諺工程有限公司【下與被告李泰承（原名：李順銘）、范育翔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分稱謹諺公司、李泰承、范育翔】之模板物料，然李泰承為謹諺公司所僱之現場工程師，范育翔則

為謹諺公司之負責人，渠等本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負有提供符合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防止物體墜落、飛落或崩塌之義務，然李泰承、范育翔卻疏未為之，嗣於伊綑綁貨物之際遭上層塑膠板模滑落擊中，而受有左脛骨及外踝開放性骨折、右足壓砸傷合併肌腱斷裂、右大拇指開放性粉碎骨折合併軟組織損傷、頸部挫傷合併額頭及頭部開放性傷口、左手第二指脫臼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自得依民法第23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及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因系爭事故所受之不能工作損失56萬2,526元、看護費8萬3,600元、勞動能力減損184萬283元及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共計328萬6,409元，扣除伊自佳信公司處受領之和解金106萬元後，尚餘222萬6,40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222萬6,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佳信公司前向謹諺公司承攬運送模板物料，由佳信公司指派司機至謹諺公司指定場所載運模板物料至指定地點，原告既係受僱於佳信公司之司機，其於載運貨物前本應依其專業知識確認模板物料堆疊情況並加以固定捆綁後，始得連接板車進行運送，然原告於抵達現場後並未通知李泰承，亦未進行檢視及固定即逕自將聯結車頭連接板車，以致模板物料因震動而偏移掉落，自難被告有何過失之行為，縱認伊等有過失，然原告未妥為檢視及固定模板物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過失。又原告與系爭事故發生後已向佳信公司求償，並成立和解在案，原告自無損失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受僱於佳信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嗣於106年2月4日中午經佳信公司指示前往桃園機場旁之長榮航空工地載運瑾諺公司之模板物料，嗣於捆綁過程中遭上層塑膠板模滑落擊中而受有前揭傷勢等情，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

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職災通報表及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901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12頁至第21頁、第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69 號卷（下稱本院卷二）第18頁及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因未提供採取符合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而有過失，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點為：（一）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如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其得請求數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之爭點：

1、按「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職安法第2 條第1 款、第5 條、第6 條第5 款、第51條第2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證人即佳信公司經理陳國輝到庭證稱：佳信公司係向謹諺公司承包載運模板工程相關物料，謹諺公司會和伊聯絡確認所需車輛數，伊再指派課長安排車輛，而佳信公司會先安排有經驗的司機帶沒經驗的司機，跑一陣子後再由司機單獨出車，伊印象中原告並不是第一次載運謹諺公

司貨物，而一般流程係由謹諺公司會先通知佳信公司，佳信公司會先到現場放置空板車，再由謹諺公司請吊車將模板物料吊至板車上，司機到現場後會通知謹諺公司主任或主管派人協助司機捆綁貨物，確認捆綁固定後才會將車頭與板車連接，因車頭與板車連接時會產生衝擊力，若未先固定會造成貨物鬆動或傾斜，而捆綁流程會先插安全樁再用拋繩固定貨物在板車上，而伊於事發後抵達現場時，發現原告並無插安全樁即先行將車頭連接板車，造成貨物晃動，又因原告拋繩固定之施力方向為順向才會導致貨物順勢掉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頁至第90頁），足見佳信公司係向謹諺公司承攬運送貨物，而佳信公司通常作業係指派司機至現場後會通知謹諺公司，由謹諺公司協助司機進行捆綁固定，再由司機將車頭連接板車後進行載運。然依原告於偵查中以告訴人身分所陳：佳信公司會提供謹諺公司板車，謹諺公司將貨物堆疊好後通知佳信公司派人去拉貨物，佳信公司再指派司機去現場捆綁貨物後運送至目的地，而伊到現場後先將車頭及板車連接，伊不確定貨物有無堆疊好，伊有問現場工作人員貨物有無問題，但伊還沒確定時就先進行捆綁作業，當伊綁第一條繩子後伊就不省人事了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5448號卷（下稱偵查卷）第14頁反面、第27頁反面至第28頁】，可知原告係接獲佳信公司指派至現場後，並未先行通知謹諺公司由謹諺公司派員協助，且未確認貨物堆疊狀態即逕行將車頭連接板車，以致其進行捆綁固定作業時貨物掉落而肇生系爭事故，顯與佳信公司之通常載運作業流程不符。此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原告係應現場工程師即李泰承之要求，於未捆綁固定貨物前先行連接車頭與板車，亦無證據可認李泰承得預見原告未依通常流程為之而未予以阻止，尚難逕認李泰承或謹諺公司有何未盡注意義務或違反職安法所定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情事。又原告前對李泰承、范育翔本於前揭事實

所提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亦經桃園地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為相同認定，分別以107 年度偵字第5448號為不起訴處分、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10057 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見本院卷二第26頁至第28頁、第57頁至第58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是以，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並不能證明李泰承、范育翔有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則原告主張李泰承、范育翔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謹諺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3條及第188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於法即屬無據。

3、至原告所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5頁），主張謹諺公司有違反前揭職安法規定之情事云云，惟如前述，佳信公司係向謹諺公司承攬運送貨物，而謹諺公司所營事業為模具批發、建材批發、其他工程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等項目（見個資卷第9 頁），並非運輸運送業之專業，與職安法第26條、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之要件不符，自難強求謹諺公司應負基於職安法所稱之雇主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措施之注意義務，尚難憑此據認謹諺公司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又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既無理由，關於兩造其餘爭點即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2萬6,409 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劉雅婷